

疫情防控（26）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请销假工作的 通 知

各学院、部门：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高等学校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学校《教职工考勤及请假规定》（湖师院发〔2018〕66号），进一步完善机制、细化措施、压实责任，坚持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确保疫情防控有力度、复学返校有秩序，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请销假工作通知如下：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每日考勤制度，因公因私不能到岗上班的教职工（含临时用工），要向所在单位报告并办理请假手续，所在单位要及时将因病请假人员名单和病情报告校防控办。教职工离开湖州市域必须向所在单位报告，离开浙江省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并填写《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教职工外出报告审批表》（存根联由所在单位保存），经所在单位同意报校防控办批准后方可出行。

二、教职工要减少出行，请假外出期间要做好自身防护，并及时如实报告活动轨迹及身体健康状况。教职工出省返回后，要及时向所在单位销假和报告外出行程，并报校防控办审核同意后方可返校工作。

三、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和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期间每日考勤和请销假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强化考勤管理，规范请销假手续。教职工要牢固树立规矩意识，进一步增强纪律观念，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请销假制度。

校防控办联系人：王倩，联系电话：669955/13587289955

湖州师范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4月28日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教职工外出报告审批表

存 根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姓 名	
目的地 (浙江省域外)			
外出事由			
时 间	月 日至 月 日, 共 天, 累计共 天		
大致行程安排 (日期、乘坐交通工具、经停地等)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教职工外出报告审批表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姓 名	
目的地 (浙江省域外)			
外出事由			
时 间	月 日至 月 日, 共 天, 当年累计共 天		
大致行程安排 (日期、乘坐交通工具、经停地等)			
审批意见	所在单位	签名: 月 日	
	校防控办	签名: 月 日	
返回湖州时间 是否同意返校	月 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返校。		

注：外出期间做好自身防护，及时如实报告活动轨迹和身体状况。出省返回后，要及时向所在单位销假和报告外出行程，并报校防控办审核同意后方可返校工作。